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Hong Kong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Supervisory Staffs Union

香港上環醫院道 4 號 1A 室 Room 1A, No. 4, Hospital Road,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3077 1177 傳真：3077 1177 電郵：fehssu@china.com 網頁：http://www.fehssu.com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華明 主席
環境事務委員會
蔡素玉 主席

立法會 CB(2) 690/05-06(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690/05-06(02)

電郵信函

李主席及蔡主席：

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重組計劃

2005 年 11 月 29 日立法會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上述標題的事宜。本會支持政府當局在食物安全方面集中資源做好監管的工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與環境保護三大範疇，都關乎市民的安全、健康和生活質素，政府決定重組架構設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整合原來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分擔的有關工作，應清楚界定各部門的職權範圍及明確分工。

政府將來重組架構設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後，食物環境衛生署剩餘負責「環境衛生」的服務包括：收集廢物；管理垃圾收集站；對付亂拋垃圾罪行；處理食物業處所的牌照事宜；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管理小販和街道；管理和改善街市；處理火葬及墳場服務；處理環境滋擾問題，如滲水和防治蟲鼠等多項主要工作範疇，每項服務都直接影響香港的民生和市容環境。因此，應該獨立設為「環境衛生署」，專責處理「環境衛生」的工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2000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兩個市政局拆局後成立至今祇有 5 年，部門和員工在短時間內再要面對重組架構，相信重組變化越少對部門和員工不會造成影響。若將食環署負責「環境衛生」的一萬多名員工與漁護署負責漁農業推廣和支援、批發市場管理及發展和合作社註冊的二百多名員工合併組成新部門，新部門便要將原來兩個不同範疇的執行部門重新整合，部門和員工都要面對新的磨合期，現職負責「環境衛生」的員工都會憂慮將來在工作上出現的變化，直接影響員工的士氣和對市民的服務質素。

政府當局在重組計劃中提出需要增加新的人手和資源去改善現行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但計劃中並沒有提及對環境衛生的人手具體安排，事實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三大職系包括衛生督察職系、小販管理主任職系和管工職系自從部門推出兩次自願退休計劃後，加上員工正常退休的自然流失，現時出現甚多的空缺已未能即時填補，若然不正視有關問題，將會嚴重影響對市民的正常服務。本會希望政府在重組執行部門的過程中，能夠確保所有員工原有一切的服務條件不受任何影響外，並且及早改善有關環境衛生服務各職系的人手問題。

敬請 兩位主席和全體委員作出積極考慮，接納本會提出上述的建議。

若對本會的意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106 6696 與本人聯絡。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主席 黎根耀 謹啟)



2005 年 12 月 9 日

電郵副本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全體委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 全體委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 環境保護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